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个人账户安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1120161212022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具有网络经营资质的网络平台上(下称“网络支付平台”)开设的合法非金融机构支付账户(下称“支付账户”)的账户所有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 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网络平台开设的支付账户内的资产发生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支付账户密码、安全工具(包括U盾、物理口令卡、绑定手机/手机验证码、数字证书等)被不法分子盗取, 造成被保险人支付账户内的资产在网络平台上被盗转、盗用;

(二) 不法分子通过盗取被保险人身份证、银行卡或安全工具(包括U盾、物理口令卡、绑定手机、数字证书等)等方式,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网络平台注册、开通支付账户, 造成被保险人支付账户内的资产通过网络平台被盗转、盗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 因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造成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主动将资产转入他人账户或主动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支付账户密码、安全工具(包括U盾、物理口令卡、绑定手机/手机验证码、数字证书等);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系统停机维护;

(六) 因通讯终端或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

(七)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提供服务;

(八) 网络支付平台超越经营范围提供的支付服务；

(九)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第三方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五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自有或管理的资产的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任何间接损失；
- (五) 网络支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履行的赔偿责任；
- (六) 依法应由网络支付平台承担的任何责任及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向网络支付平台申请账户冻结等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保险人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正本；
- （三）被保险人开设的账户信息；
- （四）被保险人的银行对账单和网络支付平台转账、交易清单；
- （五）公安机关提供的报案及未破案证明等书面材料；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免

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3%作为手续费后退还剩余的保险费;保险责任起始日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指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